2025年　以弗所書　第5課 4月27日　李永仁牧者

◼經文 / 以弗所書 4:17-5:14
◼金句 / 以弗所書 5:8

#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

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」

以弗所書由抽象的教義，難懂的真理開始，　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我們的預定論，信徒如何出死入生，以及　神放在祂的身體，教會身上榮耀的計劃和奧秘，在基督裏合而為一，轉變到今日4章下半部經文起，最富實踐性的基督徒生活指南。祈求　神施恩憐憫，光照我們，讓聖靈繼續在我們身上作工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並丟棄暗昧無益的事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，合乎聖徒的體統，得以進　神的國。

## Ⅰ‧穿上新人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(4:17-32)

請看4:17-19：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　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」從前以弗所信徒死在罪惡過犯中，但如今他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因此他們現在不要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虛妄的心” futility of their thinking”，就是虛空和愚拙，雖然明知所做的是徒然和無結果的，仍然重複去行。他們活在黑暗無盼望之中，與生命的主　神隔絕了，因為他們無知不認識　神和心裏剛硬。罪惡使人心硬，如同路旁地，對　神的道聽不入耳，又如痲瘋病患者，神經被破壞，就是手指頭脫落了也沒有感覺，良心麻木，喪盡天良，失去了本有良心功用的自責。結果，罪人更肆視無忌憚行惡，放縱私慾生活，不斷往下沉，往下沉，去到更壞、更惡、更不敬虔的地步。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」(23下)。這種變壞是有過程的。正如我們看見嬰孩時，覺得他很可愛，天真無邪，好像天使一樣純潔。但無見一陣子，他長大了，不再聽父母意思，叫他向東，他偏要往西跑；再長大，就更為悖逆，說謊，頂撞父母，從壞朋輩學習不良事物；成年後，更不受管教了，我行我素，隨己私慾而行，以罪為樂、以罪為玩、以罪為榮，直到老死。這是一個罪人誕生至滅亡的寫照。

然而，保羅提醒信徒現在不同了，本前往死亡的杠被基督按住了。請看第20-23節：「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，領了他的教，學了他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」信徒因著聽道，接受基督的教訓而重生，學習基督和基督的真理。信徒蒙了重生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擁有屬天的新生命，思想、價值觀和行事都更新了。這是裏面生命改變的工作，而非因外面的約束，宗教的控制，政治的勢力，或法律的規範使他不敢犯罪；這也不是少修少補的改過，如戒煙戒酒，而是裏面整個人更新了。新造的人，有了新的地位，新的生命，所以有著新生活和新行為的果子。

聖經告訴我們要脫去的東西很多，脫去祖宗傳流下來虛妄的文化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這裏提及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。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；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；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」(賽64:6) 人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，正如亞當以葉子編做的衣服，太陽一曬，經風一吹，都會枯乾脫落，羞恥盡露。這裏特別說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，而非脫去舊衣服。我們在換衣服時，最多會脫去帽，但不會脫下頭。人換上禮服tuxedo後，好像變成王子般英俊，但人的素質不改，仍舊當眾挖鼻孔，只不過變成穿上禮服的流泯。因此，更為重要的整個人的改變，為此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「心志改換一新」是一個需要人主動，和漸漸學習的過程，使我們在　神的性情中有份。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」(羅12:2上) 要更新而變化，因著　神的道被潔淨，慢慢變成為合　神心意的人。當我們持守著聽道，持守著每日親近　神的話語，明白主的道而改變自己，也會發現自己靈命更新改變了。

請看第24節：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人是按照　神的形像被造(創1:27)，但亞當犯罪後，　神的形像在人身上已經模糊了，變樣了。因此有責備人無品說：「這個人真的不似樣！」；責備兒女:「點解不似媽媽咁勤力，不似爸爸咁整齊！」那麼，　神的形像是怎樣呢？舊約之中，先知並沒有提及，惟獨這裏保羅提及　神的形像是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簡單來說，　神是真理的本體，　神是公義的本體，　神是聖潔的本體。新造的人，他的理性，就是追求明白真理的心，回歸真理的本體；他的法性，就是追求公義之心，回歸公義的本體；他的德性，就是追求聖潔，回歸於聖潔的本體。具體上，真理、公義和聖潔都在耶穌身上顯明，因為人看見耶穌，就是看見了父。耶穌宣告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約14:6)；「我是真葡萄樹」(約15:1)；百夫長稱呼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說：「這真是個義人！」(路23:47)；耶穌問眾人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(約8:7)，只有耶穌留下；彼得責備公會殺害耶穌：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」(徒3:14) 信徒要穿上新人，漸漸擁有基督的形像生活，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我們怎樣活出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？我們的口，我們的手，是我們最好的工具和僕人，代替我們的心行事，表達我們心思意念。耶穌說：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(路6:45)

我們的口要說甚麼話呢？請看第25,29節：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捨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；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說謊言可能出於保存個人利益，又或是這世界教導我們虛偽的言語，來討別人喜悅。人的天性喜歡聽讚美的話，但憎恨人說真實責備的話。例如一個富翁為兒子擺滿月酒，臨走前眾人為了討好富翁都稱讚他的兒子，有人讚兒子英俊，大過型過謝霆鋒；也有人讚兒子生得一表人材，將來成為Trump總統；最後一個人不屑先前的賓客，他最後離去向富翁說，你的兒子不一定能成為總統或變型仔，但一定的他會死，富翁就非常惱怒。當然那賓客所說的都係真實的話，但係人不願聽。所以，要說實話的難處係怕被人恨惡。當然，我們要說實話的同時，也要有智慧，也要在適當的時候和場合，以及注意帶著怎樣的內心，要有愛心，為了造就人而說實話，叫人得益處。當我們看見人已盡他所能的，但因為他有軟弱而不足，我們要看他有的，不是沒有的而稱讚人：「你做的不錯！以後會更好！」「互相為肢體」就是你得榮耀，我也得榮耀。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」(羅12:15)，而非妒忌人的成功，樂見人失敗。

我們的手要怎樣做呢？請看第28節：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「若有人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飯。」(帖後3:10下) 信徒不可成為家庭、社會的蛀米大蟲，不可偷懶不做工，加重別人的負擔。勞力做工，就蒙　神祝福，反而能幫助缺乏的人。雖然保羅有權得到教會的供養，但他在開拓哥林多期間，製造帳棚為業賺錢，免得加重教會的負擔，實行耶穌的教導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。

我們的心要如何？請看第26,27節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感謝　神，是否我們今晚可以向同工生氣呢？這裏的生氣並不是指著，因為自己情感、急躁、不如意之事而生氣。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　神的義。」(雅1:20)。這裏的生氣指著為了真理被埋藏，人的罪惡惹　神震怒，代表　神而發的怒氣。為人極其謙和的　神人摩西，在看見以色列崇拜金牛犢，離棄耶和華就非常憤怒，把兩塊法板摔碎(出32:19)。　神沒有懲罰摩西，表示認同摩西為百姓行惡所發的義怒。「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；人的餘怒，你要禁止。」(詩76:10) 有著為真理而憤怒的屬靈領袖，屬　神百姓都警醒過來，不敢墮落。韓國金大衛牧者的不時到訪，都讓我們在屬靈上警醒不懈怠。然而，即使是有理的生氣也要被控制，不能因為火遮眼而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猶太人一天的開始是在黃昏，因此不要把怒氣帶到翌日。因為怒氣會累積成為憎恨，這就成為魔鬼入位攻擊信徒群體，使人過於憂愁而絕望。

除此，我們要怎樣行呢？請看第30-32節：「不要叫　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　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摩西說，　神要差遣祂的使者必在以色列前面引路，百姓要在他面前謹慎，聽從他的話，不可惹他(出23:20,21)。這個使者就是預表聖靈。聖靈為屬　神百姓的印記，在我們身上打了一個印，表示我們屬於　神的，　神永遠不丟棄我們。但當信徒體貼肉體，不體貼聖靈，不順從聖靈時，聖靈會怎樣呢？聖靈像慈愛的母親，當孩子順服時感到安慰，當孩子頂撞時就擔憂。人責備我們，我們就更叛逆，聖靈叫人自己責備自己，就自己感到扎心和慚愧。這好比北風和太陽的比賽，人的責備如北風更叫人剛硬，聖靈的責備卻如太陽溫暖，最終從裏頭改變人的行為。故此，在許多國家裏證明，福音戒毒遠比藥物或心理學有更高的成效。

那麼，我們要怎樣被聖靈帶領呢？大人教小朋友寫字時，有時會握著他的手寫，當孩子放低自己意思，手柔軟時，就寫得好，手繃緊，就寫得醜。我們要有柔弱的心，讓聖靈的帶領，直到基督再來，我們身體得贖，得著復活和榮耀的身體那天。

## Ⅱ‧該效法　神，當像光明的子女 (5:1-14)

請看第5:1,2節：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　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　神。」耶穌說你們要學我的樣式，保羅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但「效法　神」又是甚麼意思？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　神的兒女；」(約一3:1上) 「效法　神」就是效法　神憐憫罪人的愛，愛不可愛的人，還作罪人時就愛他們，甚至犧牲獨生子來救贖罪人。當我們效法　神時，看見比我們差的人，不是看不起或輕視，反而如　神的人心，憐憫罪人，以　神犧牲的愛來接納罪人。信徒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的愛，捨己和獻與　神。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　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2:20) 捨己與奉獻是不能分開來的。捨己就是放下自己一切的意思，把自己的主權交在　神的主權下。獻祭就是把祭牲殺死，放在壇上焚燒。獻祭的人對祭牲身體再沒有自己的權柄，是按照　神的意思使用。正如，耶穌在客西馬園的禱告：「阿爸！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杯撤去。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」(可14:36) 因此，捨己就是獻祭，不是討自己喜悅，乃是照著　神所喜悅的行，才能成為　神所悅納馨香的祭。獻祭是獻上最好的，不是不要的，有病的。把自己獻在祭壇上的人，不能在祭壇上不要死的，也不能向　神討價還價，要求　神要怎樣使用自己，乃要捨己，沒有了自己，才能成為馨香的祭。

請看第3-7節：「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，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；總要說感謝的話。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　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　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所以，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」聖徒的體統表示有一個主體，至聖者把聖潔帶到人間，賜下聖言；祂以聖召呼召我們，用聖靈重生我們，使我們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，我們要在一切的事上過聖潔的生活，因為呼召我們的　神是聖潔的。

怎樣是合乎聖徒的體統呢？這裡提及三件事情。第一，就是淫亂的事情你不可以犯；第二，你不可以貪心；第三，戲笑的話你不可以隨便講。聖潔的生活包括身體、心靈和言語。別的宗教只談信仰，不談聖潔。因為聖潔是沒有辦法偽裝出來的。基督耶穌與其他宗教教主最大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基督絕對的聖潔。信徒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信徒地位上得救，身體、嘴唇和內心也有得勝。貪心就是心的污穢，心裡想不應當得到的東西。令人尋味的，這節聖經裡面把貪心跟拜偶像，連在一起。一個拜偶像的人，不是不知道有一位真　神，而是他需要一個聽他話的　神。他禱告：「要照我的意思，如果你給我發財，我就回來蓋更大的廟。」犯姦淫、貪婪的心和污穢的言語這三件事，不但不合聖徒的體統，更是不能及格進天國。在這段聖經，污穢的話語，犯姦淫的事情，分別提了兩次，但貪婪提了三次。這是何等的可怕！求主憐憫我們，保守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合乎聖徒的體統，得以進　神的國。

第8-14節描述光明之子的生活。請看第8,9節：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」耶穌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8:12)使徒約翰以四個專用名詞表達　神：光、愛、生命和道。　神就是光、　神就是愛、　神就是生命，　神賜下道，道就是　神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3章論及愛，這段是保羅論及光。　神在創造裏，首先說，「要有光」，吩咐光從黑暗出來。光照耀這世界時，黑白就分明了，聖潔與污穢就分別出來了，　神彰顯的大能顯明出來。　神的兒女是光明的兒女，　神的兒女要過光明的生活，結出光明的果子。我們已經有了光明的生命，已經有了光明的地位。故此要做甚麼呢？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按地位而論，我們已經是光明的子女，按生活而論，我們應當活像光明的子女。但今天很多基督徒是基督徒，但不像基督徒。耶穌說：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」從果子就知道它的樹。果子就是生命的記號。

光明的果子是什麼呢？保羅這裡提到三個；光明的果子是良善，光明的果子是公義，光明的果子是誠實。這三件也就是　神的本性，　神是良善的，　神是公義的，　神是誠信真實的。誠實等同聖潔。人說平常只有三個們：你們、我們、他們，但基督徒多一個阿們。阿們不是意思完了，希伯來文阿們Amen是誠信真實，也就是聖潔的意思。我們生活在良善裡面，在公義裏，在誠實裡面，就是行在光中的人。如果做人不真誠，待人不公義，存心不良善，並非行在光中。基督在世的時候，對痲瘋病人、乞丐、窮婦女、外邦人、希律王，都以同樣公義的原則，沒有偏袒。

請看第10節：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」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，這句話在聖經出現只有兩次；另一次出現，「叫你們察驗何為　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12:2下)。「察看」第一個字就是你要察；第二個字你要驗。察是你的眼睛明亮、仔細觀察、真心尋求和分辨；驗是親自體會、親自查考、親自經歷、親自試驗。有一個故事，有一個人禱告求　神的旨意，主啊，我要怎麼做呢？他就隨手翻開一節聖經般求籤，太27:5：「猶大就出去吊死了。」他就嚇親，就再禱告求　神，於是翻到路10:37，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這樣隨便察驗就非常危險。「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　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」(約7:17) 立志在先，知道、行在後。人立志要遵行，才能明白整本聖經教訓，然後遵行出來。

請看第11,12節：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；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。」甚麼是暗昧無益的事呢？就是提起也叫人害羞，一想到就責備自己，不能公開，講出來就貽笑大方，連非信徒都看不起的事。暗昧的事要吞吃人的生命。所以要把暗昧的事丟掉，才能被　神所重用。「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；不行詭詐，不謬講　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　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」(林後4:2) 這裡五件事情：第一、丟掉暗昧的事；第二、不行詭詐；第三、不謬講　神的道；第四、把真理表明出來；第五、把自己薦與個人的良心。這五件事使人成為　神合用的見證人，承擔職份不喪膽。

請看第13,14節，保羅的勸免：「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所以主說：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

總括而言，保羅提醒蒙了聖靈重生的信徒，當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。信徒是光明的子女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，結出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。求主施恩憐憫我們罪人的軟弱，折服我們，讓我們能更多地體貼聖靈的意思，不要叫聖靈擔憂，指示我們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，讓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成主的工作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完全地恢復　神的形像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並為了進　神的國而努力。我們要睡醒，從死裡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我們了。